

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住建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住建局行政管理职责，围绕人民群众重点关切问题，坚持依法行政、公开公正，积极稳妥推进 202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保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扩大信息公开渠道。住建局将宁武县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和第一平台，公开了部门权责清单、日常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等信息。其次通过参加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，以及局机关电子显示屏、展板、公告栏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及时、主动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一是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内容。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通知公告等内容。二是细化财务信息公开。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对 4 个在建项目的建筑市场行为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。四是权责清单公示信息。我局已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共服务事项，城市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

事项 0 项（无），同时在山西政务服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公示包含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在内的办事指南。

（三）回应社会公众关切。积极受理回复 12345 热线、市长热线，加强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管理，及时答复群众关切的问题，限时进行办结反馈。今年来，我局共办理回复 12345 公众服务热线工单 813 件，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回复 43 件。涉及市政服务、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等问题反馈以及老旧小区改造、物业服务等政策咨询，办结回复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3	0	0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。三是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对政策的解读和信息公开力度；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为广大市民了解政务信息提供便利；对业务人员组织学习和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强信息发布，受理反馈的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宁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4年1月13日